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

杭电教通〔2024〕42号

关于开展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中期检查 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处）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开展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和验收范围

2023年度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；2021-2022年度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项目清单见附件1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中期检查材料

各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申请书和申报通知要求，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自查，填写相关材料如下：

①《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中期进展情况报告》（附件2）；

②左侧装订成册的支撑材料封面格式（附件3）；

③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学院中期成果情况汇总表（附件4）；

④汇报PPT（命名：项目序号+负责人姓名）。

（二）结题验收材料

结题验收项目要对照立项申报书的建设任务与预期目标，重点围绕已开展的研究工作和改革实践举措、取得的成效、成果的特色与亮点、成果应用及推广情况等总结，填写相关材料如下：

①《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验收报告》（附件5）；

②左侧装订成册的支撑材料封面格式（附件3）；

③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验收成果情况汇总表（附件6）；

④汇报PPT（命名：项目序号+负责人姓名）。

各单位于2024年12月4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1份交教务处，同时打包发送电子稿（命名：项目序号+负责人姓名）至邮箱（或钉钉）。后续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检查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朱琦，行政楼108室，联系电话：86878588。

附件：

1. 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清单
2. 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中期进展情况报告
3. 支撑材料封面参考格式
4. 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学院中期成果情况汇总表
5. 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验收报告
6. 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成果情况汇总表
7. 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要求

